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抗字第368號

抗　告　人　邱德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重新審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尚未終結者：……二、已終結者：㈠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㈡……」同法第1條規定：「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按即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準此，本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終結，應由本院依舊法即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審理，故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核屬合法，先予敘明。又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關重新審理事件，對於原審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出異議狀，雖抗告人書狀之用語非以抗告為之，但其既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2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其抗

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另具狀主張不服前開命補費裁定，惟因該命補費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既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2款第1目、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許　瑞　助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侯　志　融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